



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Shiu Ka Chun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

立法會CB(2)354/19-20(05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354/19-20(05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立法會
內部委員會
內務委員會秘書
戴燕萍小姐

傳真文件：2509 0775

本人將於今日（2019 年 12 月 6 日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以下動議：

「本委員會要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向本委員會提供 2019 年 6 月 12 日，警方進入立法會大樓範圍的所有閉路電視視像紀錄，以查察警方在立法會大樓有否濫權及干預立法會運作，保障本委員會能公平及公正地進行正、副主席選舉的辯論及投票程序。」

內務委員會委員



邵家臻

2019 年 12 月 6 日